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7552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4 號
 - (三) 電話：(04)37061353
 - (四) 傳真：(04)23325189
 - (五) 電子郵件：e-4603@mail.k12ea.gov.tw

代理部長 陳德華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學校衛生法一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其中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進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爰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計畫書應記載之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補助申請，審查結果應通知學校。另補助金額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草案報國教署核定後，始得執行。（草案第六條）

七、國教署得至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學校執行有違反法令等，經查證屬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限期內未改善者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如下：</p> <p>一、設置廚房：</p> <p>（一）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p> <p>（二）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國小部。</p> <p>二、辦理午餐：位於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p> <p>二、本條文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之適用對象：</p> <p>（一）第一目為國民小學，有國立臺北、新竹、臺中、屏東等四所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立政治、嘉義、臺南、臺東、東華等五所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共計九所為本部主管之國民小學。</p> <p>（二）第二目為國民中學，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共計四所為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學，該四校未設有國小部。</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p>

	<p>午餐之適用對象：有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等六校為本部主管之學校，另該六學校未設有國中小部，且該等地區亦未有本部主管之國中小學校。</p>
<p>第三條 本部得視財力狀況，補助前條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設置廚房：</p> <p>(一) 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供餐之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p> <p>(二) 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供餐之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辦理午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每生午餐每餐新臺幣四十五元，以全年上課日二百天計算。</p>	<p>一、明定本署得視財力狀況補助本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學校設置廚房或辦理午餐之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設置廚房：</p> <p>(一) 新建或重建廚房所需建物、設施及設備：供餐之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p> <p>(二) 既有廚房建物、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供餐之學生未滿一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辦理午餐：</p> <p>鑒於監察院前曾針對不排富全面免費午餐政策提出附帶糾正，爰參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之貧困學生，訂定補助學生午餐費：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等經濟弱勢學生每生學生午餐費新臺幣四十五元，以全年上課日二百天計算。</p>
<p>第四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學校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擬具計畫書，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申請程序及計畫書內容。</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學校或學生領有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或學生領有公費補助</p>

<p>一、學校辦理午餐沿革，包括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供餐方式。</p> <p>二、既有廚房者，應包括建物或設施、設備之分析。</p> <p>三、供餐收支評估分析；廚房屬新建或重建者，並應檢附設計及配置圖說；屬現況改善者，並應檢附改善項目及原因。</p> <p>四、新建、重建或改善之執行進度。</p> <p>五、預期效益。</p> <p>六、經費概算需求明細表。</p> <p>七、學生名冊。</p> <p>學校已就供應午餐領有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相關補助。</p> <p>學生已領有公費補助，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費用之補助，及其他與補助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相關補助。</p>
<p>第五條 國教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案；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勘察。</p> <p>申請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經前項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應通知學校。</p> <p>前項補助金額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國教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補助申請。</p> <p>二、第二項審查結果應通知學校。</p> <p>三、第三項明定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規定。</p>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國教署核定後，始得執行。</p>	<p>明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草案報國教署核定後，始得執行。</p>
<p>第七條 國教署得至學校查核本辦法補助款之執行情形。</p> <p>學校執行本辦法之補助有違反法令、計畫書或前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廢止本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教署得至學校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p> <p>二、學校執行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得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發布日施行。</p>